

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配息期前公告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景順字第 202512013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經理之「景順特選到期債券傘型之景順十年到期特選新興債券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週年配息之各計價類別，115 年度受益權單位之收益分配事項。

依據：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15 條、第 32 條之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收益分配期前公告)

一、預估收益分配基準日：115 年 09 月 18 日。

二、預估收益分配除息日：115 年 09 月 21 日。

三、預估收益分配發放日：115 年 10 月 06 日。

四、本公司另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後再行公告其計算方式、分配之金額、時間及給付方式。

五、上列基準日、除息日及發放日係依公佈時之正確資訊訂定，若遇基金之非營業日時基準日應提前至前一營業日，除息日及發放日應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六、特此公告。

本基金非為保本或保護型投資策略，本基金可能存在信用風險與價格損失風險；本基金強調主動式專家管理，亦即經理人每日主動針對各債券持有部位進行風險監控，一旦出現債信惡化或價格無預警下挫時，經理人會進行評估並處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進行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之相關資料請至景順投信公司網站之「配息組成項目」(<https://www.invesco.com/tw/zh/dividend-composition.html>)查詢。配息率並非等於基金報酬率，於獲配息時，宜一併注意基金淨值之變動。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需留意新興市場國家之債信、匯率、政治等潛在風險。本基金運用或計價所衍生之外匯兌換損益，若為可歸屬各計價類別者，將由各計價類別自行承擔；反之，則由本基金所有計價類別按其佔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分攤。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本基金適合尋求資本增值、且願意承擔資本風險、能承受波動程度較成熟市場債券為高的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者。